

# 法治安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法治安宁建设各项工作，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0〕27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法治云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云发〔2021〕18号）和《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印发〈法治昆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昆发〔2021〕25号）精神，结合安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动法治安宁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在安宁落实落地，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推进建设区域

性国际中心城市西线经济走廊、滇中最美绿城、中国西部县域高质量发展标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安宁建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规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安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法律实施监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确保法治安宁建设各项制度设计符合安宁实际、助推安宁发展。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着眼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发扬优势，切实增强法治安宁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具有安宁特色的政府规章制度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法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础保障作用显著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现 100%覆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化管理实现 100%覆盖，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实现 100%覆盖，街道法治文化广角（法治文化园）实现 100%覆盖，村（社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墙）实现 100%覆盖，升级改造市级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建成 1 个上规模的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全市综合满意率达到 96%以上。到 2035 年，法治安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基本实现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确保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四）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安宁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提高依宪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坚持把党的领导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纪依章程履行职能统一起来。完善党委（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五）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一切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和追究责任。

（六）坚持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

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宪法法律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持续深入在中小學生中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增强青少年宪法意识和规则意识。加强宪法主题广场、公园、长廊等宣传阵地建设，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常态化，提升宣传教育实效。

### 三、加大法律实施监督力度，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七）完善法律实施监督工作格局。坚持围绕中心，着力提高法律实施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决策保障、监督促进的作用，科学把握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执法检查，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相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八）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法律实施监督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强化工作落实，积极配合好上级人大开展的各项立法调研工作。

#### 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九）推进职权职责法定化。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政府层级之间、部门之间职责关系，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落实政府权责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实行清单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

（十）规范依法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动态管理、绩效考评等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动执法重心向街道办事处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继续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全面深化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争议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健全行政强制执行工作机制，

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

（十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扎实开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构建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明确轻微违法告知承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方式的适用范围、程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执行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十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的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和政务服务“好差

评”制度，不断强化评价成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全面禁止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推进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制度，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坚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深化投资审批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巩固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成效，继续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全面部署应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最多跑一次”。

（十四）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落实《昆明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安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升行政复议质量和公信力，2022年年底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季度通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其他具体行使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以及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出庭应诉，鼓励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主动出庭应

诉，逐年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五、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

（十五）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法官检察官遴选标准、程序。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审级监督、诉讼分流、职能分层和资源配置的功能。持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到2025年，力争一审诉讼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5%以上，一审上诉发回重审、改判率低于15%，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低于2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低于43%，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保持在93%以上。优化公安机关职能、机构和力量配置，加强执法办案中心建设运行，深入推进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完善司法行政系统机构职能体系。健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人员权利保障、执业行为规范制度机制。建立与诉讼流程相同步、与“案结事了”要求相适应，规范、安全、高效的涉案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机制。

（十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刑事立案标准，完善刑拘直诉机制，全面落实补充侦查、不起诉、

撤回起诉制度，推动刑事立案和追诉标准整体衔接。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依法推进“少捕慎诉”工作，有效降低刑事案件增量，全市万人犯罪率逐步降低。加快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的办案流程体系，统一规范证据审查认证标准。完善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进一步降低轻罪起诉率，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力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保持在80%以上。优化刑事检察办案流程，推行专业化办案模式，完善捕诉一体机制。健全防范冤假错案各项机制，杜绝刑讯逼供，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进一步降低审前羁押率，严禁超期羁押。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范。完善常见多发案件证据标准指引。健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推进刑事申诉制度改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与全省同步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完善诉非分流对接机制，完善调裁分流对接机制，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建立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机制，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的惩治力度。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十八）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和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加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集中管辖法院与案件辖区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机制建设。强化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指引和典型案例指导。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机衔接，健全良性互动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司法监督，健全司法和检察建议反馈落实工作机制。积极推动落实非诉行政案件执行新机制，加强非诉执行的协调衔接。

（十九）深化社区矫正改革。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机制，加强社区矫正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实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力量，确保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数量与辖区列管矫正对象工作量相匹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0.2%。推动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有效衔接，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加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及管理。

## 六、深入推进全民守法，筑牢法治社会根基

（二十）深入推进全民普法。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探索建立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机制，推进普法教育主体多元化、资源集约化，夯实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统筹推进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依托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公园、农村院坝等

公共文化设施融入法治元素，融合推进城乡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等制度，将法治课程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内容，落实任前考法制度，提升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化并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民族文化、传统习俗、行风社风与法治文化相统一、相融合。发挥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民族节庆等契机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厚植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土壤根基。

（二十一）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畅通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渠道，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和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约、团体章程等规范体系，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到2025年，力争各街道至少建成1家“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基层司法所。加强街道、村（社区）以及专业性、

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联动机制。加强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深化诉访分离改革，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闹访缠访行为。

（二十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相关数据融合一体化建设，用好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加大“云岭法务通”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力度，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仲裁等服务资源整合，完善服务产品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能力。落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制度、发展指标、建设标准、评价机制等规范，提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做到“应援尽援”。健全完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法律服务质量跟踪调查。

## 七、健全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

（二十三）推进法治工作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发挥整体监督的效能，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执法司法过错责

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十四）加强法律实施监督。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对法规规章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将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

（二十五）加强执法监督。加强市街道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以考核促提升，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二十六）加强司法监督。全面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健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严格执行防止

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守公正司法底线。健全完善司法人员惩戒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健全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派驻检察室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

## 八、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深入推进依规治党

（二十七）科学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制定一批体现党的意志、符合中央精神、切合安宁实际、具有安宁特点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处理不适应形势要求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二十八）狠抓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坚持以上率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

列入法治宣传教育重要任务。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党内法规普及率和知晓率。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违规必究。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机制，推动解决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不到位、执行有偏差、执行能力弱等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督促检查、巡察督察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充分释放党内法规制度威力。

（二十九）加大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力度。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充实各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落实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和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理论研究方面短板，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引领和培养一批党内规章制度研究人才。

## **九、加强党对法治安宁建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部署安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更好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

和干部学院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培训的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普法与依法治理机构要通过学习会、报告会、研讨会、培训班等形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教育部门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宣传部门要组织推动新闻媒体以专题报道、评论言论、理论文章、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三十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充分发挥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构牵头抓总、统筹谋划、督促落实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将推进法治建设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健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健全生态文明领域法治保障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存在的问题。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

（三十二）健全法治安宁建设推进机制。健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协调小组、办事机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对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载体的统筹，完善议事制度，提高议事能力和协调水平。建立法治服务大局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要决策落实。健全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完善工作规则，发挥法治督察在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深化法治示范创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民主法治村（社区）等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力争 2025 年以前创建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占比达到 98% 以上。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推广、褒扬，全面展示法治安宁建设实践成果。通过户外 LED 显示屏、宣传栏、法治宣传品等载体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委、昆明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健全完善法治安宁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持续加强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三十三）加大法治安宁建设保障力度。党委（党组）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法治监督，健全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组织部门要立足职能、主动作为，为法治

安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人才支撑。宣传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好新媒体力量，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执法、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政治保障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财政部门加强法治安宁建设经费保障，将法治建设专项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人均不低于1元予以保障并及时拨付，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当递增。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智慧法治”，推进法治安宁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政法部门要推动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加快政法大数据平台、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每年组织开展法治实践主题研究，加强对法治安宁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推出更多凝聚群众智慧和实践经验的法治建设理论研究成果。法学会要持续组织法学法律专家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评估，参与司法体制改革方案调研论证、起草、成效评估等工作，拓展咨询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三十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建立健全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完善从符合条件的

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健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加强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驻市大中专学校学科水平，优化专业体系和课程体系，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各街道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切实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落实，压紧压实责任，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落到实处。